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82號

原告 李瑋恩

被告 潘巧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6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台一線往屏東方向行駛，嗣至台一線中正路與建國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工資費用5,000元，合計12,000元，又系爭車輛之車主甲○○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6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7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9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1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2 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14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明鑫企業社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資
16 料，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0月9日
17 內警交字第1139004907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肇事現場略圖、車輛肇事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
19 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
2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駕籍、車籍查詢結
21 果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
22 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
23 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
24 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
25 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
26 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
27 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
28 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9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2,000元等情，亦據
30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31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01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02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籍查詢結果所載，係西元2004
03 年1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0年4月，依據行政院
04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05 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7,000元部分
06 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
07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8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0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1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
13 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167元（計算方式如附
14 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15 為6,167元（即工資費用5,000元＋零件費用1,167元＝6,167
16 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
18 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6
19 7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0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
21 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魏慧夷

07 附件：

08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000 \div (5+1) =$
09 $1,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0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000 - 1,167) \times 1 / 5 \times 5 = 5,8$
11 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
12 本－折舊額) 即 $7,000 - 5,833 = 1,167$ 。